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朱少松，男，民族汉，1984年8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少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三年三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2019）闽06刑终2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21年12月4日止。2019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朱少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777.8分，合计获得1777.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获得1777.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少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少松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少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黄新，男，汉族，1982年7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2年3月2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于2009年8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作出（2013）仙刑初字第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被告人及其同案犯已退赔赃款共计人民币40000元，返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13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8月20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0月31日作出（2013）莆刑终字第3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2013年1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1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27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2018年8月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85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4月20日止。现属 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57分，合计获得5016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2月，获得441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已缴清。

该犯系累犯，减刑幅度从严，减刑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新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刘登宇，男，汉族，1979年6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0日作出（2012）湖刑初字第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登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赔偿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507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9月12日作出（2012）厦刑终字第3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23年2月21日止。2012年12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58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07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22年2月21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登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7.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45.7分，合计获得5083.6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2月，获得4510.7分。考核期内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01.7元，月均消费256.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1.8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登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登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登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刘银松，男，汉族，1985年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无业。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银松犯开设赌场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2022年1月18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银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内累计获2261.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获得2261.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银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银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银松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毛飞，男，土家族，1995年3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德江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日作出(2015)同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4年8月29日起至2022年8月28日止。2015年3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第134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第35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09月2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2020年12月因财产刑判项缴未交，被驻监退档。

罪犯毛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4.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41.3分，合计获得3925.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获得3491.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48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41.54元，月均消费278.5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6.58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毛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飞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毛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彭琳，男，汉族，1985年8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4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琳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23年3月14日止。2016年8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7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70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19年9月30日，泉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7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3月14日。现属宽级罪犯。

罪犯彭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7.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70.4分，合计获得2827.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获得2340.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彭琳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苏宏程，男，汉族，1978年6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泉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晋江河道堤防直属大队监察员。系职务犯罪罪犯。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2日作出（2012）鲤刑初字第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宏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退出赃款人民币168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24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9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21日止。2014年1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29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65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23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宏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51分，合计获得393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获得332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8000元。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宏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宏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宏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吴建川，男，汉族，1994年10月0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7）闽0303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19日作出（2017）闽03刑终5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2017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7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4月1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建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55.8分，合计获得3204.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获得2720.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建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川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建川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徐海铭，男，汉族，1991年5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5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海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徐海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111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海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海铭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海铭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姚友发，男，汉族，1994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4年11月18日因犯强奸罪被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于2015年6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重庆市秀山县人民法院判撤销缓刑，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连同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6年4月2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闽0212刑初8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友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7年5月30日起至2022年5月29日止。2018年1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3日作出（2019）闽05刑更182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11月29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姚友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25.2分，合计获得2433.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获得1991.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姚友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友发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友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钟得和，男，畲族，1973年10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得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钟得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1208.3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得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得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得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朱荣华，男，汉族，1949年3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1日作出（2016）闽0322刑初8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荣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16日作出（2017）闽03刑终168字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15日起至2022年8月14日止。2017年6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51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2月1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朱荣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00分，合计获得272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获得240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老年犯，2020年5月认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因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减刑幅度予以从严。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荣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荣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荣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陈伟鹏，男，汉族，1995年6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22年1月14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伟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2328.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伟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伟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蹇志文，男，汉族，1995年10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巍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蹇志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闽02刑终60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赵俊豪、杨云龙撤回上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21年10月16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蹇志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279.9分，合计获得1279.9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获得1279.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蹇志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蹇志文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蹇志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姜海鹭，男，汉族，1969年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海鹭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2019）闽02刑终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2日起至2021年12月1日止。2019年7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姜海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1552.3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姜海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海鹭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姜海鹭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雷晓鸣，男，汉族，1987年10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公司职员。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晓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共同退赃人民币332900元。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6日做出（2019）闽03刑终10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量刑判决，责令共同赔偿326530元。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雷晓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68.9分，合计获得2468.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获得2468.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刑均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雷晓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晓鸣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晓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李龙江，男，布依族，1982年4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贵定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5月10日被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9月20日被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3月29日被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3年6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2018）闽0212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刑期自2017年8月3日起至2022年3月2日止。2018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龙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5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3918.4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龙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龙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梁世祥，男，汉族，2000年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1日作出（2017）闽0211刑初10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世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7年5月29日起至2022年5月28日止。2018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3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11月2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梁世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2.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41.9分，合计获得2614.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获得218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世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世祥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世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林泗猛，男，汉族，1973年1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2018）闽0205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泗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扣押作案工具予以没收。刑期自2017年11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2018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泗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02.4分，合计获得3102.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1年2月，获得310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泗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泗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泗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罗怀有，男，汉族，1991年8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1年8月31日因犯妨害公务罪被上杭县人民法院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系有前科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4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怀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2019)闽02刑终5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止。2019年10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罗怀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54.7分，合计获得1454.7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得1454.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怀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怀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怀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汪奎，男，民族土家族，1979年6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恩施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于2011年8月18日作出(2011）涵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2100元，黄金戒指三枚，白金戒指一枚，白金项链二条，诺基亚6600S型号手机一部，中年妇女服装两袋。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1）莆刑终字第4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11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止。2011年11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4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64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6年10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3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30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2年1月18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汪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73分，合计获得4202.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2月，获得372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33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元，向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220.18元，月均消费500.6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7.2元。

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月均消超500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汪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奎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王彪，男，汉族，1980年06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射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 (2018)闽0211刑初第9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现刑期自2018年03月13日起至2022年03月12日止。2018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59.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得3059.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伍佳富，男，汉族，1991年5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无业。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佳富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1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伍佳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213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伍佳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佳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伍佳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徐小龙，男，汉族，1984年9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小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0月27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止。2014年7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9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1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2年3月2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徐小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60.5分，合计获得3980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获得340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已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小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小龙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小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杨锦松，男，民族汉族，1983年4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10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锦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退出违法所得35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7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锦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20.8分，合计获得1320.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获得1320.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判决前缴交。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锦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锦松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锦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杨明江，男，汉族，1979年6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赤水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1月2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08年8月2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于2009年12月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2011年9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8日作出（2015）同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向被告人杨明江追缴贩卖毒品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元。刑期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19日止。2015年3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71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5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3月19日止。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明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3.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98.2分，合计获得370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获得3153.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8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明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明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杨兴龙，男，汉族，1982年1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闽0212刑初5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起至2021年10月19日止。2018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兴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11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2513.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29.99元，月均消费190.3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2.69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兴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龙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兴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5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白相，男，土家族，1987年4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5年7月21日因犯盗窃罪、抢夺罪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06年1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5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20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4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7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229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0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30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九个月；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8日起至2030年9月27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白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00分，合计获得4394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获得338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白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相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白相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蔡夕龙，男，汉族，1987年1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6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夕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10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946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9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60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4年4月1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夕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60分，合计获得4470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获得38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夕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夕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夕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假字第15号

罪犯陈朝华，男，汉族， 1983年7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朝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0元予以没收。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5月28日作出（2019）闽03刑终3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4年至2017年11月间，该犯伙同他人在莆田市城厢区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该犯接受他人投注赌资数额累计人民币3156150余元。

罪犯陈朝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189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7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朝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朝华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朝华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陈海明，男，汉族，1967年4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中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31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27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9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第427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第9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35年7月2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海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96.5分，合计获得367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获得318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23.06元，月均消费247.2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8.46元。

 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全部，未交清。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 5月24日至 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海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海明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崔强，男，汉族，1991年9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靖宇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9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1500元，其被告人崔强个人赔偿人民币70000元。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6月21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44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被告人崔强的定罪量刑之判决。2011年9月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24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2016年10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第134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六个月。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第9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至2030年12月2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崔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89.4分，合计获得4121.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获得3884.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2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 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崔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崔强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冯军伦，男，汉族，1989年1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兴仁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232号刑事附带判决，以被告人冯军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及同案7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933元，该犯个人负责赔偿人民币32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5月19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1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9月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0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闽刑执字第75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5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第254号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第1164号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34年10月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2020年12月因财产刑判项缴交少、比例低，被驻监退档1次；

罪犯冯军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53.5分，合计获得4968.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2月，获得412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8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062.31元，月均消费439.4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2.4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冯军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军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冯军伦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 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何光，男，汉族，1983年10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0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0年3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305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3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63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3年3月2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10分，合计获得541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获得4557.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854.19元，月均消费452.9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6.99元。

该犯系数罪并罚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黄迪文，男，汉族，1990年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务农。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6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迪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1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黄迪文及同案人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409163.82元(包括同案人被扣押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6600元已被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4年12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止。2015年5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618号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7月11日止。现普管级罪犯。

2020年8月和12月提请减刑时，因财产缴交少，被驻监暂缓2次。

罪犯黄迪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59.4分，合计获得4121.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获得3428.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590元（其中判决前扣押违法所得6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 7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560.56元，月均消费329.6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5.24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迪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迪文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罪犯黄迪文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 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假字第16号

罪犯黄鑫，男，汉族，1991年5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捕前系务工。该犯系三类（金融类）犯罪罪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鑫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119005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7日作出（2017）闽03刑终5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9月24日起至2022年9月23日止。2017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6年8月，该犯伙同他人在莆田市城厢区中化加油站内，以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冒用他人信用卡刷卡套现，总共诈骗数额152005元。

罪犯黄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7年11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4120.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鑫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鑫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刘兵，男，汉族，1987年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松溪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兵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7113元。刑期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41.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获得214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34.49元，月均消费268.3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8.48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兵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兵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刘俊泽，男，汉族，1992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香港，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日作出(2016)闽05刑初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6年2月16日起至2031年2月15日止。2017年3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第85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30年8月1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俊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2. 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52.4分，合计获得3044.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获得2634.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减刑幅度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 2021 年 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俊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俊泽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龙国海，男，苗族，1979年9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思南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3年2月17日因犯抢劫罪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系严重暴力性犯罪罪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4日作出（2012）惠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国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1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14日止。2012年8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1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龙国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4.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35.9分，合计获得3270.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获得2531.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龙国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国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龙国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龙小刚，男，苗族，1997年3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地区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系严重暴力性犯罪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9日作出（2018）闽0213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小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闽02刑中3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起至2027年3月28日止。2018年8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龙小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8年8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3685.3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龙小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小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龙小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孙建林，男，汉族，1976年5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西华县，捕前系务工。系严重暴力性犯罪罪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建林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5年1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3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40年11月1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孙建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73.5分，合计获得5157.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2月，获得378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5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孙建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建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建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谌贻祥，男，汉族，1985年3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捕前系无业，系严重暴力犯罪。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9日作出（2012）同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谌贻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6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583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5月10日作出（2012）厦刑终字第16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谌贻祥撤回上诉。刑期自2011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2012年6月2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81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96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又十五日；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2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2月1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谌贻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0.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52分，合计获得3222.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获得253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12000元；单独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583元，与其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000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8700元，缴纳赔偿款人民币800元，其同案已累计缴纳退赔款人民币9332元；其中本次缴纳罚金人民币5200元，缴纳赔偿款人民币800元，同案犯缴纳退赔款人民币9332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08元，月均消费326.4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8.8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扣减提请减刑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谌贻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谌贻祥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谌贻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林健，男，汉族，1987年9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系严重暴力犯罪。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健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健及其同案介绍卖淫的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28年9月5日止。2014年7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55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2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5.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50.9分，合计获得3396.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获得2698.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介绍卖淫的违法所得。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累计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7600元；其同案已累计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6400元；其中本次缴纳非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扣减提请减刑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王志，男，汉族，1996年6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水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6日作出（2016）闽02刑初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连带赔偿1161144元，被告人王志个人承担10%即116114.4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2018）闽刑终28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王志之上诉，维持对被告人王志定罪量刑以及没收作案工具的判决。刑期自2015年10月10日起至2029年4月9日止。2018年9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8年9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3186.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0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连带赔偿1161144元，该犯个人承担10%即116114.4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赔偿金人民币2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2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17.74元，月均消费313.9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1.18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予以减刑四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吴秋生，男，汉族，1973年4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6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秋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责令被告人吴秋生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5.568万元，返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16年11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止。2017年9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秋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7年9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4263.1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8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55680万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327.89元，月均消费317.3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5.02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秋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秋生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秋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王张余，男，汉族，1989年6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如皋市，捕前系无业。系严重暴力性犯罪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闽0212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张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共同退赔112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8日作出（2017）闽02刑终112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2016）闽0212刑初57号刑事判决第五十一项，撤销第三项中对上诉人王张余非法拘禁罪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王张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刑期自2014年11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21日止。2018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张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41.3分，合计获得4141.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1年2月，获得4141.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600元，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交纳人民币4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415.34元，月均消费297.5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5.05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张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张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张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张真，男，汉族，1997年11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平昌县，捕前系无业。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真犯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113866.09元。刑期自2017年6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2019年7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 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17.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获得2117.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037.22元，月均消费301.8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2.44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真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真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假字第14号

罪犯张志金，男，汉族， 1983年3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作出（2018）闽0213刑初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1173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7年8月3日起至2022年8月2日止。2018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7年5月27日至8月2日间，该犯伙同他人先后在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和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共同私设非法屠宰场，从事生猪收购、屠宰及销售经营活动，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110余万元。

罪犯张志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60.7分，合计获得4060.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1年2月，获得4060.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志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金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志金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0）闽泉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章剑平，男，汉族，1987年6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闽0212刑初8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剑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272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9552元。刑期自2017年2月17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止。2018年1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章剑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4890.3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累计缴纳人民币1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544.26元，月均消费382.7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7.72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章剑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剑平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章剑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陈江泉，男，汉族，1989年12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无业。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17刑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江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8月8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9月2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14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54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2037年1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江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81.5分，合计获得4531.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获得402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江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江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江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邓金水，男，汉族，1977年1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新建县，捕前系酒店员工。曾于2001年7月3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于2002年7月9日因病暂予监外执行。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9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金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同原犯故意伤害罪余刑四年零二十五天，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13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2034年12月28日止。2019年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56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至2034年4月28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邓金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71.5分，合计获得4189.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获得343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金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金水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金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邓起剑，男，汉族，1986年5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高州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08年11月26日因抢劫罪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0年5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6日作出(2012)翔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起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60335元。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8月7日止。2012年5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1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91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6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41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7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6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3月7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邓起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2.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14.4分，合计获得3576.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获得314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335元，已交清；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634元（同案犯缴纳25800元）。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起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起剑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起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邓庆煌，男，汉族，1985年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无业。曾于2011年9月30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12年5月3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4日作出（2014）漳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庆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刑期，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邓庆煌撤回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5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邓庆煌撤回上诉。2015年3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54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40年11月1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邓庆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281分，合计获得5811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2月，获得4286.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887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87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7437.39元，月均消费498.2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7.28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罪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庆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庆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庆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付德辉，男，汉族，1990年10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金沙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8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德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3526元，并对总额人民币152933元负连带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1月17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对被告人付德辉的死刑裁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1日作出（2010）刑三复24944722号刑事裁定，一、不核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闽刑终字第393号维持第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付德辉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二、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闽刑终字第393号维持第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付德辉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三、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93-1号刑事判决，一、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泉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第一项，即被告人付德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之判决；二、认定付德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10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94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5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46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04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至2033年11月4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付德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22分，合计获得4901.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2月，获得418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170.91元，月均消费442.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8.08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付德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德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付德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贺水清，男，苗族，1993年9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县，捕前系无业。

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闽0526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水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2日作出（2018）闽05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9月19日止。2018年3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罪犯。

罪犯贺水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累计获4113.4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贺水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水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贺水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洪清沦（别人洪筑军、洪阿军），男，汉族，1961年9月1日出生，家住香港北角英皇道和晋江市英林镇钞井村，捕前系无业。曾因走私香烟于2002年被香港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4年4月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6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清沦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款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7月16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4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洪清沦之上诉，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泉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中第二、三项，即被告人洪清沦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和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款全部，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30日作出（2010）刑二复16791261号刑事判决书，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闽刑终字第442号刑事判决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泉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洪清沦以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部分；以被告人洪清沦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1年9月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514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6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09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2034年7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56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至2033年11月28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洪清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62.5分，合计获得3654.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获得276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390元（及其他以执行判项）；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95.9元，月均消费292.9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17.52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清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清沦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清沦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0）闽泉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胡焰锋，男，汉族，1985年8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11月17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06年5月12日刑满释放；于2012年8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3年2月25日刑满释放；于2015年8月28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5年9月11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1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焰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起至2026年1月2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胡焰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获得2916.8分，表扬4次。考核期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 已缴清。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特定从严对象。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焰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焰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焰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黄银林，男，汉族，1986年4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0年12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1年8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2012）鲤刑初字第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银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6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附加罚金人民币14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58342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32年2月21日止。2013年4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2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200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02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8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30年7月2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银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8.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85分，合计获得3683.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获得27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2889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银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银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银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江丕锦，男，汉族，1976年6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无业。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7日作出（2013）丰刑初字第6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丕锦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6485260元。刑期自2012年12月15日起至2028年6月14日止。2014年2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第95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2020年8月1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以（2020）闽05刑更52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至2028年3月14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江丕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86.4分，合计获得4924.9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2月，获得4271.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5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809.85元，月均消费413.2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6.04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丕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丕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丕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柯中贤，男，汉族，1986年10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大冶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8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中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赔偿款人民币47250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33829元负连带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4月1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柯中贤的定罪量刑，撤销各被告人各负赔偿数额并互负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判决上诉人柯中贤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35074.35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33829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2014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2016年5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0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3月22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柯中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37.1分，合计获得3419.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获得3018.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60.7元，月均消费233.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59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柯中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中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中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乐光东，男，汉族，1988年05月0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 (2013)榕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乐光东犯介绍卖淫、绑架、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06月1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09月06日起至2028年09月05日止。2014年07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0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第102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 2019年07月0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第85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09月06日起至2027年09月0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乐光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2.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51.1分，合计获得33523.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07月至2021年02月，获得3104.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乐光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乐光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乐光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 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李波，男，土家族，1992年7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波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李波全部违法所得。2013年3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23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2018年8月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75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2036年11月2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009分，合计获得5532.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2月，获得4456.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34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5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282.72元，月均消费449.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0.43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波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李勤赟，男，汉族，1987年6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84刑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勤赟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28年9月5日止。2014年7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3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19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1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27年9月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勤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6.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90.2分，合计获得3606.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获得3000.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3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勤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勤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勤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李元峰（化名：李大权、陈大冠），男，汉族，1974年7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澎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8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元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1年7月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25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2014年7月29日起至2034年7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6年10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34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至2032年7月28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元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30分，合计获得分，表扬3172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获得28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063.43元，月均消费216.5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46元。

该犯系病犯且被认定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元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元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元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梁明将，男，汉族，1997年10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2017)闽0211刑初第10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明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2018）闽02刑终4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08月03日起至2029年02月02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梁明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07.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2月，获得3207.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明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明将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明将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 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廖志贤，男，汉族，1977年8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志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没收财产人民币1203161元，责令退赔人民币349975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4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22日止。2020年8月1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以（2020）闽05刑更52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2018年7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廖志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13.5分，合计获得3213.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获得321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1385.8元；其中本次向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000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72.86元，月均消费246.0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2.94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廖志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志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志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林毓纯，男，汉族，1999年3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毓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自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29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毓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1394.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毓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毓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毓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刘敏，男，汉族，1983年5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闽0205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加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2018）闽02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32年3月12日止。2018年6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82.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1年2月，获得3382.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8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3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81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罗小波，男，汉族，1984年5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刑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24710.04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0日作出（2010）闽刑复字第8号刑事裁定，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146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罗小波死刑，缓刑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10年4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320号刑事裁定书，将罪犯罗小波的刑期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2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739刑事裁定书，将罪犯罗小波的刑期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8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83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起至2032年7月1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罗小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160分，合计获得5217.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2月，获得460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291.5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94.5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795.19元，月均消费464.5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83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小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小波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 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莫卢兵，男，壮族，1986年1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卢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2月2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3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执字第570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刑期2016年7月29日起至2038年3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58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至2037年6月28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莫卢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57.5分，合计获得3974.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获得362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莫卢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卢兵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莫卢兵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欧建盛，男，汉族，1965年11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6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建盛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4月21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欧建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1228.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欧建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建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建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彭作物，男，汉族，1963年4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2017)闽0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作物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刑终27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彭作物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彭作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8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获得288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作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作物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作物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王从军，男，汉族，1974年11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江津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4年6月2日因犯抢夺罪被江津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06年10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8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从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1月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187号刑事裁定，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泉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王从军的刑事判决，判处上诉人王从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010年12月2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 217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5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51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34年5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第113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至2033年11月4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从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67.8分，合计获得4606.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2月，获得3932.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7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479.81元，月均消费382.6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6.83元。

该犯属于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从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从军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从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王风，男，汉族，1976年10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捕前系建筑工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8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4246.38元，并对赔款总额人民币310615.94元负连带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2月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48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7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69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3年2月2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72分，合计获得5018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获得453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531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508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142.43元，月均消费375.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1.34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风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 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王甫友，男，汉族，1968年8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甫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19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602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53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6年2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甫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82分，合计获得381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获得319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甫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甫友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甫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王连生，男，汉族，1989年1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7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连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民事赔偿人民币285773.08元，并对同案民事赔偿人民币233814.34元互负连带责任。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23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被告人王连生的死刑裁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2010）刑三复25498793号刑事裁定，不核准并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闽刑终字第483号维持第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王连生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重新审理，于2010年8月2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83-1号刑事裁定，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王连生的量刑部分，改判被告人王连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10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4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0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31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5日起至2034年2月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连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84.5分，合计获得4941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2月，获得413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03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484.8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86.99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连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连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连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王再军，男，土家族，1980年12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保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27日作出（2007）泉刑初字第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再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人民币59362.4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48406元承担连带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3月20日作出（2007）闽刑终字第469号刑事裁定，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泉刑初字第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之刑事部分判决，发回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6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再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再次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于2010年9月28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86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2月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0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3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1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2034年3月27日止；2018年8月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804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至2033年8月27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再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84分，合计获得4836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2月，获得383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67.2元，月均消费295.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7.33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再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再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再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吴银，男，汉族，1982年5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1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9年8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3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123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49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二年；2016年8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02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九个月；2019年1月2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至2026年9月7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30.8分，合计获得418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获得3895.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银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银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薛兴富，男，汉族，1982年9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昭通，捕前系务工, 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3月16日被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2009年2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3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兴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判处个人赔偿48943.2元，承担连带责任赔偿114200.8元。2010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606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起至2031年8月1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5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第63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2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第144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至2029年4月13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薛兴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4.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07分，合计获得5091.1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2月，获得415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赔偿金人民币52400元，个人应履行部分已交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6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316.99元，月均消费377.2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3.31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薛兴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兴富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兴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杨万乾，男，侗族，1979年10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天柱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4年11月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07年9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万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一千八百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20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2017年3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7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3月24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万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0.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43.4分，合计获得3573.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7月2021年2月，获得2790.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200元（及其他以执行判项）；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236.57元，月均消费227.6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9.43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万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乾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万乾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尹修见，男，汉族，1983年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达州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4年12月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5年7月6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累犯。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1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修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起至2026年1月2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尹修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2863.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尹修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修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尹修见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余小兵，男，汉族，1985年1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港头镇，捕前系无业。曾于2003年10月1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盗窃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9年10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0年10月9日刑满释放；2012年10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3年11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7日作出（2015）融刑初字第1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兵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2016）闽01刑终3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10日止。2016年9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余小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39.5分，合计获得263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6年9月至2021年2月，获得263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1次，累计扣407分，其中警告处罚一次，一次性扣50分违规2次，一次性扣95分违规1次，一次性扣100分违规1次。

2016年12月29日因打架斗殴行为，被予以警告处罚一次。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违规次数多，监区从严减刑。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小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小兵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小兵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郑清山，男，汉族，1985年1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1日作出（2018）闽0212刑初5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清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322000元。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止。2018年10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郑清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5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10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7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17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75.38元，月均消费268.1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5.44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清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清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清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庄英成，男，汉族，1984年7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桃园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0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英成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附加罚金人民币4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闽05刑终6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庄英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46.8分，合计获得2346.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获得2346.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庄英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英成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英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32 号

罪犯邹成彦，男，汉族，1973年10月0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教师。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三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成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邹成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87895.8元。因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06月1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1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邹成彦的上诉，维持原审对被告人邹成彦的定罪量刑之判决,撤销原审判决中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将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发回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体现，邹成彦个人赔偿款人民币811778.95元。2015年11月0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刑更212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邹成彦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间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累计获1245分；本轮考核期内2017年7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5049分，合计获得6294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获得460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903.64元，月均消费253.5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7.34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邹成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成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成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王关友，男，汉族，1970年3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6日作出(2017)闽08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关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30日作出(2018)闽刑终282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王关友的定罪部分，撤销原审对被告人王关友的量刑部分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王关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上诉人王关友限制减刑。2019年2月19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24日调入泉州监狱。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关友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2290.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并限制减刑罪犯，属应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关友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关友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关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叶国柱，男，汉族，1966年4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绑架罪、抢劫罪，于2000年10月20日被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2012年1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0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国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1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134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叶国柱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缓期间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获考核分2605分；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5467分，合计获得8072分，表扬1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77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77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109.97元，月均消费408.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9.12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国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国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国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冯联招，男，汉族，1971年8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将乐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93年7月20日因犯抢劫罪被将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1996年3月3日刑满释放；于1999年9月23日因犯盗窃罪被将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02年10月16日刑满释放；于2004年3月23日因犯拐骗儿童罪被将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07年1月2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4日作出（2013）三少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联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冯联招限制减刑；被告人冯联招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611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闽刑复字第7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2014年1月8日交付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入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30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冯联招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缓期间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290分；本轮考核期内2016年1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7357.5分，合计获得8647.5分，表扬14次。间隔期2016年6月至2021年2月，获得690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530.46元，月均消费234.3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1.21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冯联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联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联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肖赞宏，男，汉族，1987年6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凤冈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7）闽06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赞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3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肖赞宏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3229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515.27元，月均消费365.9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6.09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肖赞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肖赞宏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赞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蔡尚剑，男，汉族，1977年10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12月2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09年7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榕刑初字第2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尚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蔡尚剑限制减刑；被告人蔡尚剑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7735元（已赔偿人民币403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6月15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2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62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尚剑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缓期间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380分。无期期间2014年8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765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9031分，表扬15次。间隔期2015年2月至2021年2月获得712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性一庭出具函体现该犯赔偿款已通过其亲属全部支付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尚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蔡尚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尚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赵文强，男，汉族，1993年3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06刑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文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4354.5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2018）闽刑终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赵文强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4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2822.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033元，月均消费172.3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0.16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赵文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文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孟德根，男，汉族，1984年10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武宁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2017）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德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329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孟德根的定罪量刑。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孟德根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2770.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01.28元，月均消费334.6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4.11元。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孟德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德根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孟德根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戴永青，男，汉族，1974年6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2015）三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永青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24日作出（2016）闽刑终51号刑事裁定，撤销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三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发回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批。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2016）闽04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永青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闽刑终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2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戴永青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7年12月至2021年2月累计获4246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已缴清。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

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戴永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永青予以减为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永青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7月5日